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日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coc@pc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按照股东第一次投票的原则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本人对会议议程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股东数量: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户名	
股东登记日期	
是否本人参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登记日期	

注:1.本人(单人)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股东信息不一致,本人(单人)不能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填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股东登记表仅限于股东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4.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5.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6.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7.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8.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9.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10.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11.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12.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13.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14.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15.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身份证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将予以确认。

16.股东登记表由股东本人填写,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填写,代理人须提供相关证件(